

2024年,全市消保委系统——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7.7万元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3月10日,市消保委公布了2024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过去一年,全市消保委系统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2024年全市消保委系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005件,成功解决99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7.7万元,接受来电来访咨询4000余人次。

预付消费纠纷,调解化解矛盾。2024年1月,消费者李女士向凤台县消保委投诉,称其在凤台县新集镇某加油站办理的充值卡因加油站更换经营者而被拒绝继续使用。经凤台县消保委调解,经营者同意消费者继续使用充值卡,为李女士挽回经济损失700余元。

产品质量问题,调解挽回损失。2024年6月,消费者秦先生向潘集区消保委投诉,称其在潘集区某电动车商铺购买的四轮电动车使用仅一个月便出现多处质量问题。经潘集区消保委调解,经营者同意为秦先生退货处理,为其挽回经济损失1万元。同年11月,消费者邹先生向市消保委投诉,称其购买的某品牌汽车因空调故障需付费修理,但邹先生认为该故障系三包期内未修理好所致。经市消保委调解,经营者免费为邹先生更换了汽车空调部件,为其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人身伤害赔偿,调解维护权益。2024年1月,消费者廖先生向市消保委投诉,称其孩子在

某幼儿篮球训练班学习时,因教练看管不力被其他孩子绊倒,导致手臂骨折。经市消保委调解,经营者赔偿廖先生2200元。同年10月,消费者雷女士向大通区消保委投诉,称其在大通区某美容店接受服务时造成面部损伤。大通区消保委启动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孔店人民法庭共同调解,最终经营者赔偿雷女士2000元。

今年的消费维权年主题是“共筑满意消费”,市消保委将以提升消费体验为目标,强化消费维权,助力消费政策,传播消费知识,推动提升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促进形成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营造安全放心、优质满意的消费环境。



“共筑满意消费” 石化人在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葛如俊 摄影报道)为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打造世界一流品牌形象,3月11日,中石化淮南分公司开展“共筑满意消费”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该活动在舜耕加油站设置展台,为进站客户普及油品知识、介绍“爱跑”98安全环保理念、现场对加油机进行校验,并邀请市级媒体全程实况拍摄,一起见证中国石化“每一滴油都是承诺”社会责任,践行央企责任与担当。



依法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自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以来,始终以“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为主线,依法查办了一批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取得了显著成效。3月11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24年办理的部分典型案例,其中四起案件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

案例一是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通大队查处大通区毛某经营未经检疫检验的小猪肉案。2023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在大通区孔店乡孔店街道检查时,发现一辆小货车上正在经营小猪肉。经查,当事人毛某从长丰县徐庙乡张岗村购进10头小猪肉,但该批小猪肉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也无进

货票据。2024年2月7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毛某作出没收涉案物品及罚没款1.217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是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查处山南新区某烟酒经营行(彭某)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2024年1月2日,执法人员对山南新区某烟酒经营行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销售区存放的46瓶某品牌白酒涉嫌假冒。经商标持有人鉴定,上述白酒确为假冒产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经营者彭某作出罚款2.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是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淮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2023年11月2日,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的《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检验报告》,显示淮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豆干中

山梨酸及其钾盐项目超标,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没款2.003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是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2024年2月20日,执法人员对安徽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的“有乐岛纯熬蓝莓酱”瓶身和外包装箱标签上的生产日期标注为“2024年2月24日”,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执法人员依法查封了相关产品,并对该公司作出没收955瓶蓝莓酱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不仅展示了市场监管部门在食品安全领域的执法成果,也向社会传递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坚定决心。

查处不正当“盲盒”销售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 通讯员 熊浩)近日,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发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评析(2024)》,其中由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某商贸公司盲盒不正当有奖销售案”成功入选。此案作为全国盲盒经济领域违法行为的标志性案例,彰显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维护消费者权益、规范新兴业态发展的执法效能,为全国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实践参考。

2022年初,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一起关于“微信公众号‘九鲤盲盒’销售虚拟盲盒中奖率低,消费5万仅得到2000元奖品”的投诉,执法人员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该公众号销售的盲盒共

14种,价格从100元至6980元不等,消费者在点击盲盒购买后即在线拆盒,若拆出“隐藏款”可以得到链接所显示的远高于购买价的高档化妆品、品牌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拆出“普通款”只能得到远低于购买价的商品。网络链接中并未标注中奖率,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这是淮南市首例网络虚拟盲盒抽奖式有奖销售违法案件,案件查办过程中,执法人员通过电子数据取证、交易记录分析、消费者访谈等多维度固定证据链,最终认定该公司违反了《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进行有奖销售未标注中奖概率的违法行为,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督促该公司全额退还消费者损失。

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介绍,盲盒消费在年轻人中风靡,以限定款、隐藏款来刺激消费者重复购买,而消费者无法选择商品,但经营者却能控制开盒率,消费不透明,消费者维权较难。本案作为淮南市首例网络盲盒类案件,不仅震慑了此类违法行为,也提醒了消费者理性消费,不被“潘多拉”盲盒欺骗。

从一纸投诉到全国标杆案例,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用专业与担当书写了基层治理的生动答卷。